附件1

**金华市文化旅游创新团队各类别申报条件**

一、公共文化类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一）以文旅系统、高等院校、社科研究、公共服务机构等单位为依托，在公共文化服务的生产、供给、管理、评估、传播、研究等方面有所创新，效果明显，在全市公共文化领域中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团队具有稳定的创新方向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取得较显著的创新成果，对促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重要意义，在全市同行处于领先并在全省同行处于先进地位。

（三）团队带头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带领团队开创性地开展工作，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二、专业艺术类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一）以文艺院团、艺术院校、艺术研究生产机构为依托，在艺术创作实践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文艺观，遵循艺术规律，具有较强的艺术创作生产能力。

 （二）具有明确的创新方向，在艺术创作、表演、研究、展示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某个领域有较大的创新与突破，受到业内认可。

（三）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艺术创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在创新工作中起主导作用。

三、非遗保护类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一）各类非遗保护单位及传承团队在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弘扬等方面工作成就突出，非遗保护理论方法有创新、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非遗保护传承取得一定创新成果，或行业认可。

（三）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行业认可度较高。团队人才结构合理，凝聚力强，有持续创新能力。

四、文旅融合类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一）以我市各级文旅系统艺术与公共服务领域为依托，团队具有稳定的创新方向和持续的创新能力，能够在公共服务领域、文旅融合的理论研究、产品设计和推广、项目包装和建设、文旅服务的内容和模式上有所探索并取得成果，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团队具有稳定的创新方向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对促进我市公共文化和公共旅游服务的融合建设有重要意义，在全市同行处于领先并在全省同行处于先进地位。

（三）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和推进公共文旅服务融合的战略视野，得到业内较高认可，在项目建设中起核心作用。或勇于突破、大胆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效的人才。